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_\_\_\_\_

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本校以實務技能學習之校外實習課程，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 人，具體實習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
- (四) 實習時間自 110年05月3日至110年05月28日；每日實習時段 08：00-12：00；13：00-17：00，每日8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40小時為原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膳宿及交通

- (一) 住宿：由乙方  
提供員工宿舍 補助住宿費\_\_\_\_\_元 未提供住宿由實習學生自理。
- (二) 伙食：由乙方  
提供膳食\_\_餐 補助伙食費\_\_\_\_\_元 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交通：由乙方  
提供交通車 補助交通費\_\_\_\_\_元 由實習學生自理。

六、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佔 60%(包括實習技術 20%、學習態度 10%、工作態度 10%、人際關係 10%及禮儀規範 10%)，學校輔導老師佔 40%(包括實習週記 20%、訪談表現 10%及口頭報告 10%)。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 (五)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勞工最低基本薪資，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蘇鴻銘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電 話：(03)4929871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